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5年第11次（2）采购项目（后审框架）37标段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DGZ2025—11（2）（RCBG-2025-052）（A））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5年第11次（2）采购项目（后审框架）37标段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125.293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5年第11次（2）采购项目（后审框架）37标段二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37标段：灯具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37标段：灯具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2）所投产品（灯具类）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同时提供检测机构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认证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的认可证书】和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证书）。（代理商提供制造商（灯具类）的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同时提供检测机构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认证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的认可证书】和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证书））；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19 18:30:00到2025-12-23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24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24 09:0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ecp.impc.com.cn:21002/portal/#/) 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联系人: 贾工

电话: 0478-8202846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杨工

电话: 15848080836

邮件: rczbwh@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5 年第 11 次（2）采购项目（后审框架）

37 标段二次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BDGZ2025—11（2）（RCBG-2025-052）（A）

一、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采购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5 年第 11 次（2）采购项目（后审框架）37 标段二次，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源自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5 年第 11 次（2）采购项目（后审框架）37 标段二次。

2.2 项目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

2.3 本次采购内容：详见公告附表。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5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2.6 预测金额：1252930.00 元。

2.7 框架中标个数及分配原则：2 个，平均分配框架预测金额，按 ERP 系统规则匹配。

2.8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2.9 本框架协议采购所确定的采购结果，适用于巴彦淖尔供电公司全口径各类项目，不受项目所属专业类别及费用类别限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将会对供应商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



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3.8 供应商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二）专用资格要求：

37 标段：灯具等

（1）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

（2）所投产品（灯具类）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同时提供检测机构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认证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的认可证书】和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代理商提供制造商（灯具类）的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或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同时提供检测机构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认证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的认可证书】和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4.2 本采购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4.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7 时（北京时间），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具体流程为：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采购、响应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维护谈判联系人】按钮，维护联系人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采购文件；点击【IMPC 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 IMPC 包】按钮，下载 IMPC 包至默认路径，投标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电话打开以下链接查看：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

（2）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单位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连 APP 扫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单位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09:00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09:00-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00

（两步式开标的项目：价格文件会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解密，供应商报价信息在商务及技术打分提交汇总后才能查看）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临河分会场）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开启响应文件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采购费用

(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每标段成交人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缴纳中标/成交金额万分之二的场地服务费，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800 按 800 元收取），凡是没有实际金额的框架招标和资格入围的成交供应商，场所服务费为 800 元/标段/次，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户名：内蒙古瑞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支行

账号：592040100100218406

联系人：陈明

开票联系电话：13847826007

邮箱：rpzb2023@163.com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次日起，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贾工

异议受理电话：0478-8202846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业务监督：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478-820111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蓝宇酒店 10 楼 1010

联系人：李工 杨工

联系电话：13274736835 15848080836

邮 箱：rczbwh@163.com

十、其他要求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公告附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5 年第 11 次（2）采购项目（后审框架）37 标段二次公告附表

标段编号	标段	标段名称	项目单位	采购申请号	行项目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总价最高限价（元）	项目性质	工程项目	框架中标个数及分配原则	结算方式
ZB2025-310	37	灯具等	生产技术部	38000002822	110	强光手电筒, 强光探照灯超 120W	详见技术规范	个	48	2000.00	96000.00	货物框架	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2026 年大修维护框架材料	2 个, 分配原则: 平均分配框架预算, 按 ERP 系统规则匹配	据实结算
				38000002822	100	警示灯	详见技术规范	套	615	1000.00	615000.00				
				38000002822	10	吸顶灯, 通用, 通用, LED, 通用, 18W	详见技术规范	套	6	100.00	600.00				
				38000002822	20	吸顶灯, 通用, 通用, LED, 通用, 24W	详见技术规范	套	54	110.00	5940.00				
				38000002822	70	工业泛光灯, LED, 300W, 通用, 不要求防爆	详见技术规范	套	87	1800.00	156600.00				
				38000002822	60	工业泛光灯, LED, 200W, 通用, 防爆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	1200.00	1200.00				
				38000002822	50	工业泛光灯, LED, 50W, Φ205, 防爆	详见技术规范	套	33	1000.00	33000.00				
				38000002822	30	工业照明面板灯, LED, 48W, 600*600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40	530.00	74200.00				



3800002822	40	工业照明面板灯, LED, 48W, 300*1200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9	530.00	10070.00			
3800002822	160	工作灯, 多功能强光防爆工作灯	详见技术规范	台	65	1500.00	97500.00			
3800002822	130	手持工作灯	详见技术规范	盏	79	380.00	30020.00			
3800002822	90	应急灯, 车载广角应急照明灯, 通用	详见技术规范	盏	1	1000.00	1000.00			
3800002822	80	防爆灯, 防爆检修工作灯	详见技术规范	盏	22	3500.00	77000.00			
3800002822	120	不锈钢立柱	详见技术规范	个	2	450.00	900.00			
3800002822	140	矿棉板吊板, 600*600	详见技术规范	平方米	452	40.00	18080.00			
3800002822	150	压型钢板, 建筑物压型钢板, 钢龙骨	详见技术规范	平方米	447	80.00	35760.00			
						预测金额(元)	1252930.00			

注 1: 【每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数量为预估, 仅供参考, 不代表采购人对实际发生业务量的承诺, 最终金额以框架协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为准。(注: 以实际发生金额作为合同执行的依据, 数量仅作参考。)】

注 2: 框架协议开评标条件为 N+1, 即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必须大于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数量

注 3: 技术规范物资内容与公告附表不一致时, 以公告附表为准

